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83 破申 193 号

申请人：卫松军等员工。

被执行人：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8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1168125C。

法定代表人：吴作运。

本院在执行卫松军等员工与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卫松军以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2)苏 0583 破申 193 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吴作运。主要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工业传感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配件的组装、制造、销售等。

卫松军等员工与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欠付卫松军等员工薪资报酬等款项，该系列案件在本院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知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财产及相关事宜。本院未能实际查控到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本院执行过程中，卫松军请求本院将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听取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意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作运表示确实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案件进入执行后经较长时间仍未清偿债务。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亦未提出异议，本院认定昆山

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卫松军等人对昆山奥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